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市监函〔2020〕102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推荐工作，根据《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148 号）和《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市监发〔2020〕245 号）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甘肃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甘肃省专利奖奖项设置

甘肃省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包括专利奖和专利发明人奖。专利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专利奖设一、二、三等奖，授奖比例为 1：4：5，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5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20 项，三等奖不超过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只能授予二、三等奖。专利发明人奖授奖名额不超过 15 个。

二、申报条件

（一）专利奖申报条件

1. 申报专利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单位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

（2）申报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已经国防知识产权局授权并已解密的国防专利也可申报；

（3）申报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

（4）申报专利在本省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8年7月22日前授权，以授权公告日为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

（5）申报专利有完善的保护措施；

（6）申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甘肃省专利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专利奖：

（1）保密专利、未解密国防专利及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利；

（2）存在权属争议的；

（3）专利权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

（4）已获得中国专利奖、甘肃省专利奖的；

（5）专利作为主要技术支撑已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专利，如动物实验、食

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特殊产品，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部门市场准入批准的；

3. 同一专利权人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3 项。

（二）专利发明人奖申报条件

1. 申报专利发明人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人为本省常住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即申报人为本省户籍居民，或连续在本省纳税或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含一年）；

（2）申报人授权专利数量多、质量高，且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申报人授权专利数量多、质量高”是指申报人的有效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数量不少于 5 件（含 5 件），其中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含 1 件）；

“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在专利证书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栏中署名前两位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3）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信息记录；

（4）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突出贡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专利发明人奖：

(1)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者发明人资格纠纷的；

(2) 已获得过专利发明人奖的；

3. 单位或者个人在推荐专利发明人奖时一般不推荐副厅长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长局级以上的干部，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三、申报材料

(一) 专利奖申报材料

1.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专利类)；

2. 专利证书扫描件(含专利公告的说明书扫描件，即授权公告时的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或外观设计图)；

3. 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新颖性检索报告由奖励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利服务机构统一出具；

4. 专利权人声明，由所有专利权人签字盖章。专利权人为 2 个以上的专利须由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并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由实施单位申报的，要出具专利权人同意的书面声明。

5. 专利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证明材料，要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6.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7. 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8.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申报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9. 承诺书：承诺所提供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 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得资助、获奖、商誉情况等。

（二）专利发明人奖申报材料

1.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申报人户籍不在本省的，需提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税或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4. 专利证书扫描件，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包含发明人信息页）；
5. 申报人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情况说明；
6. 申报前3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材料，重点说明销售额、利税额、出口额等经济指标，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专利实施单位相应纳税证明或者纳税凭证复印件；如有专利许可、

转让、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7. 申报前 3 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证明材料；

8. 承诺书：承诺申报人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信息记录，无专利权属纠纷或者发明人资格纠纷，所提供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9. 其他相关材料，如申报人获得的课题资助、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与推荐

（一）申报甘肃省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申报项目按《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第十条推荐上报，已解密的国防专利由省军民融合办推荐上报。

（二）推荐程序

各推荐单位归口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的推荐工作。请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参评专利和发明人。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地区或本部门范围内公示拟推荐专利和专利发明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

（三）申报与推荐方法

2020 年度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与推荐通过“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系统”(<http://61.178.109.106:9099/>)完成。各推荐单位和个人请于7月31日之前联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领取推荐单位用户名和登录口令。报奖主体从推荐单位领取“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系统”用户名和登陆口令,以“申报人登陆”进入填报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申报书填写及附件上传,提交材料到推荐单位。

(四) 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内容

(1) 推荐函1份(见附件3),由推荐单位或者个人出具。

(2) 推荐单位公示文件原件和公示结果的书面报告文件各1份。

(3) 申报材料纸件1份。

报奖材料包括: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材料装订成册,请勿另加封皮,附件材料应制定目录。省专利奖申报书由申报系统生成并打印,且必须与网络上传数据内容一致。申报书申报项目基本信息页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推荐单位分别盖章。

专利权人声明由所有专利权人签字盖章。专利权人为2个以上的专利须由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并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

行申报。由实施单位申报的，要出具专利权人同意的书面声明。

(4) 材料确认表（见附件 4，一个报奖项目填写一份），请装订在专利奖申报材料最后一页。

(5) 汇总表 1 份。

由申报系统生成打印并盖章。

2. 时间要求

(1) “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系统”开放时间：7 月 23 日 8:00-8 月 25 日 18:00。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2) 8 月 26 日-9 月 2 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网上审核。

(3)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9 月 8 日-9 月 11 日。

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推荐材料初审合格后，各申报单位将申报书及附件打印一份装订成册，经本单位及推荐单位签字盖章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4) 关于专利登记簿副本

申报材料必须提供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请在系统申报之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办理。

联系电话：0931-873298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79 号。

3. 请各推荐单位于 7 月 31 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

报名表（附件 2）以电子件方式报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申报单位、申报人认真研究《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和《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准确把握条件，严格按照申报时间节点，及时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后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按期完成系统申报书填写及附件上传，申报系统关闭后不再补正。为方便申报环节答疑解惑，请各申报单位、申报人加入“甘肃省专利奖励工作申报群”工作 QQ 群，群号为 850125738。

专利奖申报书基本信息页中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发明人、授权公告日、IPC 主分类号等填写内容必须与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完全一致。初审阶段发现存在申报书基本信息填报有误、附件材料上传不完整的，不予受理。

2. 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审核，及时推荐上报。为方便工作上答疑解惑，请各推荐单位联系人加入“甘肃省专利奖推荐单位群”工作 QQ 群，群号为 817884019。

3.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见附件 5。

4.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见附件 6。

六、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政策咨询：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杨海冰 马新华

电 话：0931-8533597 8533599

网络技术支持：省计算中心 章恒 马鹏

电 话：0931-8825253 8824195

2. 通信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79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1909 室

附件：1. 推荐单位名单

2.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3. 推荐函

4. 材料确认表

5.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

6.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名单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审计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统计局、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气象局、甘肃省地震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甘肃省科学院、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总医院、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南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峪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定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化工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玉门石油管理局、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甘肃分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第 510 研究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西北分院、兰州铁路局、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甘肃省冶金有色
工业协会、甘肃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甘肃省石化工业协会、
甘肃省轻工业联合会、甘肃省机械工程学会

附件 2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 注：1. 此表应填写完整；
2. 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报专利奖励办公室；
3. 请各联系人加入“甘肃省专利奖推荐单位群”工作 QQ 群，群号为 817884019。

附件 3

推 荐 函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公室：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本人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全部申报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各专利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均（各发明人）同意申报，特推荐参加本届甘肃省专利奖评选。具体说明并确认如下：

1. 推荐专利（发明人）清单；
2. 各专利（发明人）的推荐理由；
3. 推荐材料符合要求（请填写材料确认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利奖材料确认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专利类）
2. 专利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核对申报书填写内容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4. 专利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5. 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
6.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发明和实用新型无此项）
7. 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相关专利须提供）
8.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申报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9. 所有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
10. 承诺书盖章
11. 已完成网上申报和推荐，纸件和电子件内容一致

申报单位确认（盖章）

推荐单位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明人奖材料确认表

发明人：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专利证书扫描件
4. 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5.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包含发明人信息页）。
6. 申报人户籍不在本省的，需提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税或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申报人户籍在本省的无此项）
7. 申报人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情况说明
8. 申报前3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材料
9. 申报前3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
10. 承诺书签字或盖章
11. 已完成网上申报和推荐，纸件和电子件内容一致

申报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发明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甘肃省专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予等活动。

第三条 甘肃省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包括专利奖和专利发明人奖。

专利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甘肃省专利奖坚持激励创造、保护创新、引导运用、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甘肃省专利奖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专利奖的申报主体应当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

申报专利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 （二）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
- （三）在本省实施应用两年以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
- （四）专利有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利奖：

- （一）保密专利或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
- （二）存在权属争议的；
- （三）已获得中国专利奖、甘肃省专利奖的；
- （四）专利权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

第八条 专利发明人奖的申报人应当是本省常住居民，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信息记录；
- （二）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
- （三）申报人授权专利数量多、质量高，且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四) 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突出贡献。

第九条 甘肃省专利奖每年评选一次。

专利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授奖比例为 1：4：5，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50 项。

专利发明人奖授奖名额不超过 15 个。

第十条 甘肃省专利奖采取推荐的方式，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推荐：

- (一)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二) 市、州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三) 中央在甘单位；
- (四)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五) 省级行业协会、学会；
- (六) 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专利奖，应当填写《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专利类）》，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报主体为单位的，提供法人证明材料；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二) 专利权有效性证明材料；

(三) 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有关材料；

(四) 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措施说明；

(五)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第十二条 申报专利发明人奖，应当填写《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

(二) 发明创造活动的情况说明；

(三) 专利权有效性证明材料；

(四) 专利实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对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突出贡献的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合格的材料提交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

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按照专业领域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参与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奖励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5 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异议及时处理。

公示结束后，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拟奖励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甘肃省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额度分别为8万元、4万元、2万元。

专利发明人奖的奖金额为5万元。

奖励经费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可以提出调整甘肃省专利奖奖励标准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甘肃省专利奖参照同级科学技术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业绩考核等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获得专利奖的技术得到进一步转移转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以继续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剽窃、冒充、侵占他人的专利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甘肃省专利奖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公告。有过错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甘肃省专利奖。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协助他人骗取甘肃省专利奖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推荐资格，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和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在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通报批评，取消评审专家评审资格，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14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 111 号令《甘肃省专利奖励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甘肃省专利奖励工作，保证甘肃省专利奖的评审质量，根据《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甘肃省专利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 2 名，由两院院士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专利奖励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秘书长 1 名，由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 15-17 人，由我省熟悉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实施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工作；

（二）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实名投票产生获奖人选、专利和奖励等级，并提出授奖建议；

(三) 决定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协调甘肃省专利奖励日常工作；

(二) 负责推荐项目的受理、形式审查和公示等工作；

(三) 负责异议的受理、组织异议处理，形成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决定；

(四) 负责获奖项目的跟踪调研和相关统计分析；

(五) 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奖励办公室依据年度评审工作安排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甘肃省专利奖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两院院士担任，副主任 1-2 名，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专利奖励工作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担任，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成员由技术、知识产权管理、市场准入专利产品审批、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成员 4-10 人。

第五条 奖励办公室依据年度评审工作安排提请同级纪检

监察部门组成监督小组，对甘肃省专利奖励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小组成员由纪检和有关行业领域专家 3-5 人组成。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六条 奖励办公室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与推荐要求。

第七条 申报专利奖的专利应当符合《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且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甘肃省专利奖。已经国防知识产权局授权并已解密的国防专利也可申报专利奖。

第八条 申报专利发明人奖的申报人应当符合《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且无专利权属纠纷或者发明人资格纠纷。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第七条“申报人应当是本省常住居民”，是指申报人为本省户籍居民，或连续在本省纳税或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含一年）；

“申报人授权专利数量多、质量高”是指申报人的有效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数量不少于 5 件，其中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在专利证书的“发

明人”或者“设计人”栏中署名前两位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九条 申报专利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专利类）；

（二）专利证书扫描件（含专利公告的说明书扫描件，即授权公告时的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或外观设计图）；

（三）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新颖性检索报告由奖励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利服务机构统一出具；

（四）专利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有关材料；

（五）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六）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材料；

（七）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措施说明；

（八）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申报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九) 承诺书：承诺所提供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十)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申报专利发明人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二)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 申报人户籍不在本省的，需提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税或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四) 专利证书扫描件，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包含发明人信息页)；

(五) 申报人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情况说明；

(六) 申报前 3 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材料，重点说明销售额、利税额、出口额等经济指标，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专利实施单位相应纳税证明或者纳税凭证复印件；如有专利许可、转让、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七) 申报前 3 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材料；

(八) 其他相关材料，如申报人获得的课题资助、获奖情

况、专利权人与申报人单位不一致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九）承诺书：承诺申报人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信息记录，无专利权属纠纷或者发明人资格纠纷，所提供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一条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按《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第十条推荐上报，已解密的国防专利由省委军民融合办推荐上报。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择优推荐，出具推荐函。推荐函要写明推荐理由，并确认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可靠，符合申报相关要求。对未按规定推荐的申报材料，奖励办公室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除已解密国防专利外，有《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专利，如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特殊产品，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部门市场准入批准的，不得推荐申报专利奖。

第十四条 已获得过专利发明人奖的，不得推荐申报专利

发明人奖。单位或者个人在推荐时一般不推荐副厅长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长局级以上的干部，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第十五条 上一年度进入评审程序经评定未授奖的专利及发明人，再次申报时需提交自上次评审以来在专利应用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步材料。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甘肃省专利奖申报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专利奖评审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指标：1.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 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指标：1. 原创性及重要性；2.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保护措施和运用成效（35%）。评价指标：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 经济效益。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指标：1. 社会效

益；2. 行业影响力；3. 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指标：1. 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2. 文本质量。

（二）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指标：1. 设计要点独特性；2. 艺术性及象征性；3. 功能性。

（三）保护措施和运用成效（35%）。评价指标：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 经济效益。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指标：1. 社会效益；2. 发展前景。

第十八条 专利发明人奖评审指标及权重

（一）专利数量（10%）。评价指标：1. 有效专利数量；2.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3. 专利申请数量；4. 国外专利数量。

（二）主要专利质量（20%）。评价指标：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1.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 文本质量；3. 专利权稳定性；4. 专利权可规避性。

外观设计专利：1. 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2. 文本质量；3. 专利权稳定性。

（三）主要发明创造水平（20%）。评价指标：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1. 技术的重要性；2. 技术的先进性；
3. 技术的通用性。

外观设计专利：1. 设计要点独特性；2. 艺术性及象征性；3.
功能性。

（四）发明创造成果经济、社会贡献（30%）。评价指标：
1. 专利运用情况；2. 经济效益；3. 社会效益。

（五）专利维权、布局等保护措施及成效（20%）。评价指
标：1. 管理与保护措施；2. 专利维权情况；3. 国内外专利布局
情况。

第十九条 专利奖评审标准：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稳定、授权文本质量优秀，
保护措施得力（在国际申请、系列专利申请、专利维权等方面
采取了有效措施）；为原创专利或重大改进型专利，专利技术对
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专利技术通用性好；权利人在专利
运用方面措施得当，成效明显，专利在甘肃实施并获得显著经
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稳定、授权文本质量优秀、
采取了一定保护措施；解决了本领域关键性、共性技术难题，
专利技术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或专利技术通用性较好；

权利人在专利运用方面采取了一定措施，专利在甘肃实施并获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外观设计专利设计理念新颖独特，具有很强的艺术性、象征性和功能性，已应用于具体产品且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较为稳定、授权文本质量较好、采取了一定保护措施；专利技术相比当前同类技术具有较大改进，或专利技术通用性较好；权利人在专利运用方面采取了一定措施，专利在甘肃实施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外观设计专利设计理念新颖独特，具有较强的艺术性、象征性和功能性，已应用于具体产品且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条 专利发明人奖评审标准：

（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较多的有效国内专利、有效国内发明专利及国（境）外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且专利权稳定，专利文本质量优秀；

（二）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创新

水平高，解决了本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设计人的外观设计专利理念新颖独特，富于美感，已应用于具体产品且具有良好的寓意表达，人机性、设计合理性和安全可靠性好；

（三）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特别是对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专利产品自评审起前 3 年销售额、利税额和出口额较高，专利通过许可、转让、出资或者融资等多种形式实现其经济价值；专利在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消除公害污染、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医疗保健、保障国家和公共安全、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引领消费习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保护措施得力，在专利维权、国内外专利布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第二十一条 专利奖评审程序：

（一）省专利奖励办公室按照申报专利技术领域（《国际专利分类表》IPC 分类八大类）和数量分布情况，分若干专业评审

组开展评审。

（二）综合考虑专利奖奖项设置、专利技术领域、申报数量和分析评价报告等因素，省专利奖励办公室提出各评审组评审指标分配方案建议，由省专利奖励委员会会议审定。

（三）评审委员会下设的专业评审组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奖指标分配方案，对参评专利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产生初评结果。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情况，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对专利奖一、二、三等奖候选专利表决产生复评结果。

（五）奖励委员会组织一等奖候选专利进行现场差额答辩，答辩次序以抽签方式产生；奖励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参加答辩的一等奖候选专利打分，根据得分排序从高到低提出排名前 5 的一等奖候选专利提交奖励委员会，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对一等奖候选专利终评表决，产生一等奖建议授奖专利，其余一等奖候选专利顺延至二等奖候选专利。若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由奖励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主任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产生一等奖建议授奖专利。

（六）奖励委员会根据初评得分高低排序，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对二等奖候选专利进行终评表决，产生二等奖建议授奖

专利，其余二等奖候选专利顺延至三等奖候选专利。

（七）奖励委员会根据初评得分高低排序，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对三等奖候选专利进行终评表决，产生三等奖建议授奖专利，其余三等奖候选专利顺延退出。

（八）奖励委员会的评审表决应当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到会，其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九）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须经奖励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通过投票的专利超过限额时，根据初评得分高低排序从高至低取至限额。

（十）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缺席答辩的一等奖候选专利顺延至二等奖候选专利，其它不按时参加答辩的一等奖候选专利取消评奖资格，答辩名额不再递补。

第二十二条 专利发明人奖评审程序：

（一）省专利奖励办公室根据年度申报专利发明人奖的数量设定若干专业评审组开展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下设的评审组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参评专利发明人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产生初评结果；

（三）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初评情况，组织入围的

前 20 名专利发明人参加现场答辩评审，答辩次序以抽签方式产生；

（四）奖励办公室按照材料评审 60%权重、现场答辩评审 40%权重计算参评人员得分，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提出拟获奖人选名单，产生复评结果，提交奖励委员会进行终评；

（五）奖励委员会召开终评会议，以实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拟授奖建议；

（六）终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奖励委员会成员参加和同意，评审结果有效；

（七）因缺席答辩的入围专利发明人视同放弃奖项，答辩名额不再递补。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

（一）奖励办公室将奖励委员会的授奖建议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5 天。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以匿名方式提出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奖励办公室在收到异议材料后，负责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同意后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书面通知异议方。

（三）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在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 15 天内协助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先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五）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异议处理的全过程。

第二十四条 参与甘肃省专利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推荐评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甘肃省专利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入年度预算，经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甘肃省专利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小组进行举报。

第二十八条 发现存在剽窃、冒充、侵占他人的专利技术成果，或者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甘肃省专利奖情形的，可以向监督小组进行举报，经监督小组和省专利奖励办公室核实后，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公告。有过错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甘肃省专利奖。

第二十九条 发现存在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协助他人骗取甘肃省专利奖情形的，可以向监督小组进行举报，经监督小组和省专利奖励办公室核实后，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推荐资格，并由推荐单位及推荐人的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甘市监发〔2019〕354 号文件同时废止。